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5〕5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上海市金融机构开展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扩大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覆盖面，现就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尚未设置分账核算单元的上海市级银行机构，可自行选择以“直参”或“间参”模式开展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

二、“直参”是指上海市级银行机构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银总部发〔2014〕46号）的规定，通过在本机构内部设置分账核算单元的方式直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的模式。

“间参”是指上海市级银行机构自身不建立分账核算制度，但选择一家已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的银行机构作为代理行开立资金清算账户，间接参与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的模式。

三、间参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可以分为代客服务和自营业务两种模式。为有效隔离风险，提供自由贸易账户代客服务的间参机构不开展自营业务，开展自由贸易账户自营业务的间参机构不提供代客服务。

四、间参机构必须选择一家直参银行并与之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代理服务协议中应明确间参机构是提供自由贸易账户代客服务还是开展自由贸易账户自营业务。

五、间参机构所有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相关的资金结算和清算必须通过直参机构办理。提供自由贸易账户代客服务的间参机构应在其签约的直参银行开立 FTU 资金清算账户，办理其为客户提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的资金结算和清算。开展自由贸易账户自营业务的间参机构应在签约的直参银行开立

FTE 账户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和清算。

六、间参机构需遵守间参分账清算机制，即“标识分设、分账清算、单独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的 20 字要求，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标识分设”，间参机构可以参照现行 NRA 账户的前缀标识要求，即账号外显必加；内部可以产品号、部门号等方式归类。间参机构要有相应的机制确保客户自由贸易账户标识外显落实到位。

“分账清算”，间参机构必须使用开立在签约直参机构的清算账户实现自由贸易账户的后台资金清算。资金头寸管理统一纳入直参机构的 FTU 管理，由直参机构统一纳入银总部发〔2014〕46 号文关于分账核算单元清算账户日常管理三个公式的要求。间参机构不再单独执行三个公式要求。

“单独出表”，间参机构应就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单独形成业务报表（纸质即可）报人民银行。

“专项报告”，与直参机构要求一致。

“自求平衡”，间参机构的境内法人行提供最终流动性支持的规则不变。在直参机构与间参机构之间代理协议有约定情况下，直参机构也可以通过其分账核算单元给间参机构提供相关的流动性支持。

七、间参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自由贸易账户服务内容及

管理要求与直参机构提供的自由贸易账户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相同。包括开展对客户自由贸易账户的存款、贷款、结算、兑换，以及为客户办理分账核算境外融资等，但提供代客服务的间参机构自身不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银总部发〔2015〕8号）的规定，不能开展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业务。

间参机构办理自营业务的，可以通过其在直参机构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 FTE 账户办理其自身参与区内及境外金融市场活动的相关业务，并可根据银总部发〔2015〕8 号文的规定进行分账核算境外融资，融资杠杆率按其境内法人机构一级资本或上海分行（适用境内无法人机构的外国银行）核准营运资金的 5% 执行。

八、直参机构与间参机构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应明确间参机构对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包括外汇局）的各项数据报送方式、展业三原则职责，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审查职责落实等相关内容。

九、直参行机构将其与间参机构的代理服务协议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直参机构有义务为间参机构提供权责一致的自由贸易账户相关金融服务。

十、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

需接受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其业务的监督指导。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5年8月7日